



LUHUA
鹿华检测

检测报告

(气)字第(H231114)号

委托单位: 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
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年09月20日

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 明

- 1、仅加盖 “章” 和 “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 的报告对社会具有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校核、审核和批准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字无效；无骑缝章（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）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 “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” 无效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4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（电子或纸本检测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复议申请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、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6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的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（0512）55139811

E-mail: service@luhuatesting.com

投诉电话及传真：（0512）55139811

地址：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东路 138 号 3 号房 2 楼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	单位地址	江苏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沅江路1号
联系人	朱爱明	联系电话	15366598332
样品来源	采样	样品状态	气态
采样人员	于飞、刘鑫	检测人员	杨超
采样日期	2023-09-06	检测日期	2023-09-07
检测目的	为客户提供检测数据	委托编号	JSLH-2023-0016-10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		
检测结果	详见第2页		
备注	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1；质量控制信息详见附表2；补充说明详见附表3。		

编制



日期

2023年09月20日

校核



日期

2023年09月20日

审核



日期

2023年09月20日

签发

 授权签字人

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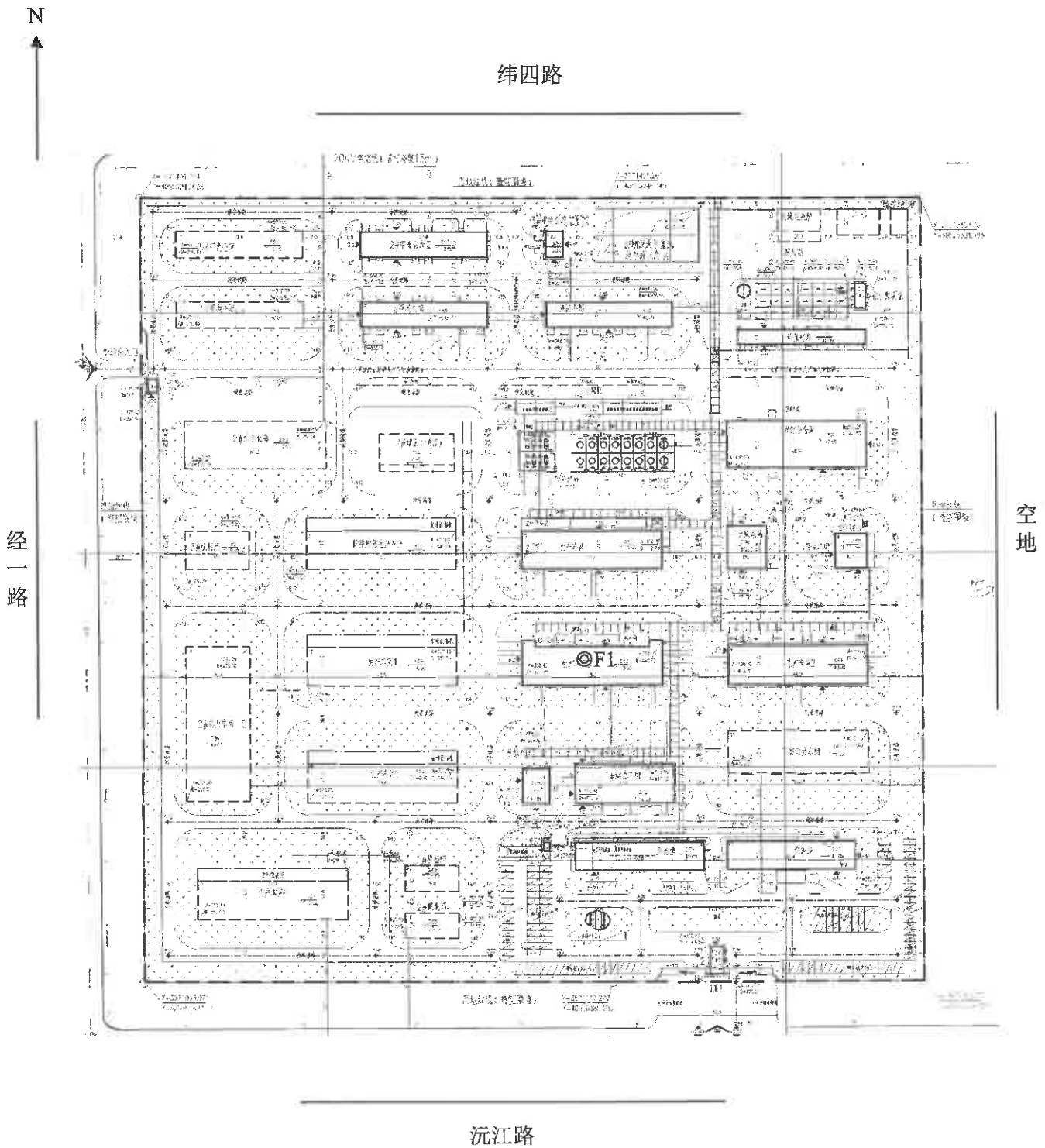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09月20日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DA003 (F1)		
采样日期	2023-09-06	排气筒高度 (m)	19
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0.1256	净化设施	两级水洗+活性炭吸附; 两级酸洗+活性炭吸附
烟气参数	采样次数	第 1 次	第 2 次
			第 3 次
动压 (Pa)	16	16	15
静压 (kPa)	-0.04	-0.03	-0.03
排气温度 (°C)	34	34	34
排气流速 (m/s)	4.41	4.41	4.27
烟气流量 (m ³ /h)	1996	1996	1933
标干流量 (m ³ /h)	1656	1656	1603
大气压 (kPa)	101.22	101.22	101.22
水分 (%)	6.6	6.6	6.6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小时 平均值		
非甲烷总 烃	实测 排放浓度	mg/m ³	2.29	2.54	2.48	2.44	60
	排放速率	kg/h	3.79×10 ⁻³	4.21×10 ⁻³	3.98×10 ⁻³	3.99×10 ⁻³	/
参考标准	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042-2021)表 1						
备注	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。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	

检测布点图:



有组织废气采样点：⊙

附表 1: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仪器编号	下次检校期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	YQ3000-D	4.1-058	2024.07.02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			真空箱采样器	MH3052型	4.1-081	—	
			气相色谱仪	GC-6890A	4.2-013	2024.09.05	

表 2: 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

类型	检测项目	样品数	全程序空白		实验室空白		平行样		加标回收		标样/质控样	
			数量(个)	合格率(%)	数量(个)	合格率(%)	数量(个)	合格率(%)	数量(个)	合格率(%)	数量(个)	合格率(%)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3	1	100	2	100	1	100	/	/	2	100

以下空白

附表 3: 补充说明

现场检测情况说明	/		
样品及分析过程说明	/		
测量不确定度说明	/		
分包检测情况说明	分包项目	/	
	分包实验室	名称	/
		资质认定证书编号	/
		联系电话	/
	地址	/	
意见和解释	/		
其它说明	报告中所有参考标准(标准限值)均由客户提供。		
以下空白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